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鴻哲
電話：02-82366626
E-Mail：winfjk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074516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7Z02D102728_107D2021054-01.pdf)

主旨：為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，考量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相關規定已作修正，爰請轉知所屬依說明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辦法前經本部以107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74351877號書函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並轉知所屬；由於該辦法對於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相關規定所作修正，涉及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權益，爰為期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(職)且存有優惠存款人員瞭解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或銷戶事宜，本部已製作說明文件1份，請貴機關自107年6月11日起，轉交本部依法製發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重新計算之書面處分時，除自始無優惠存款權利者外，其餘應併同轉交該說明文件，以善盡提醒責任。
- 二、前開說明文件，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 之「最新消息」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給與科 收文:107/06/06



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-06-06
07:27:38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線